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俊仁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電子信箱：medofm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72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1090072328_Attach01.PDF、109007232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2020FunPark創意說故事—數位繪本創作大賽「反毒創作組」活動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16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校園學生拒毒預防觀念，教育部與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辦理旨揭活動，請轉知下列事項，並鼓勵參賽：

(一)報名暨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9月13日止。

(二)賽事網站：<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2020>。

(三)決賽表演範例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0oYxLM>。

三、本市參賽者入圍「反毒創作組」決賽，將由教育部核實支給交通費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
2020/08/12
17:37:15
文
章

學務處

109/08/12 20:42



1090005110

有附件